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延长办案期限的决定

（1980年7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自治区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了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厅《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延长办案期限的报告》。认为，鉴于我区目前受理的刑事案件较多，有的案情复杂，地区辽阔，交通不便，全部做到依照刑事诉讼法规定的期限办案有困难的实际情况，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１９８０年２月１２日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的决定》精神，对我区在１９８０年内延长办理刑事案件的期限，决定如下：　　一、《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规定“对被告人在侦查中的羁押期限不得超过二个月”的期限，我区可延长为三个月。　　二、《刑事诉讼法》第九十七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对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或者免予起诉的案件，应当在一个月以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的案件，可以延长半个月”的期限，我区重大、复杂案件，可延长为一个月作出决定。　　三、《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公诉案件，应当在受理后一个月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的期限，我区可延长到在受理后两个月内宣判，至迟不得超过两个半月。　　四、《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第二审人民法院受理上诉、抗诉案件后，应当在一个月以内审结，至迟不得超过一个半月”的期限，我区可延长为在两个月内审结，至迟不得超过三个月。